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监事列席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督决议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审查了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加强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调整会计科目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进行并购借款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估值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7年8月28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7年10月30日，公司监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运作情况、重大决策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22次董事会，参加了12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在重大方面客观地反映出公司相关期间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和“涉及强调事项段”内容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相关风险。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以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和“涉及强调事项段”内容提及的内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监事会对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购买、出售资产和股权等事项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内幕交易，未发现造成公司资产的损失。

（五）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间接控制的境外子公司 NEO DYNASTY LIMITED 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YAN ZHAO GLOBAL LIMITED 持有的 ABERCROMBIE & KENT GROUP OF COMPANIES S.A. 90.5%的股份和相关权益份额，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还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评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六）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具有完全控制权，经营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符合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报送、保密以及内幕人员的登记备案工作；报告期未发现重大内幕信息违规事件。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展望

2018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切实履行职责，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不断拓宽自身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